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渣农水（肥料）罚〔2026〕4号

当事人：林丽珍

住所：广西陆川县平乐镇长旺村良山坡队 31 号

现住所：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身份证件号码：452527197301161268

当事人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我局接到长校镇村民举报，称长校镇江坊村江坊小学前存在忽悠团贩卖肥料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前往现场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林丽珍正在搬卸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号牌号码：桂 K78G30，所有人：谢国强，驾驶证号：4525271 97102101254，驾驶证档案编号：450902295581，住址：广西陆川县平乐镇长旺村良山坡队 31 号）中的肥料产品，该肥料产品标称：创农金尊颗粒肥料，注册商标：鼎医 18-16-18，生产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净含量：50kg，执行标准：Q/350404SYCN002-2025，N $\geq$ 17%，生产商：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新街村城头 9 号厂房 2，服务热线：400-811-8050。现场号牌号码为桂 K78G30 的小型普通客车中存有肥料产品 3 吨（60 包），执法人员当场做了《现场勘验笔录》。同日下午，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林丽珍涉

嫌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案进行立案调查，并在清流县长校镇派出所询问室对当事人林丽珍做了《询问笔录》，提取当事人林丽珍身份证、谢坤元（与当事人关系：夫妻）复印件各一份，谢国强（与当事人关系：母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及副页、谢坤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及副页复印件各一份，制作了《证据提取单》和《送达地址确认书》。同日晚上，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该批次涉案肥料（60包）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向当事人送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清农水（肥料）先登〔2025〕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农水（肥料）责改〔2025〕4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标称：创农金尊颗粒肥料，注册商标：鼎医 18-16-18）。

2025年12月12日，当事人林丽珍向我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钟天成（身份证号：450922198410090975）代理当事人处理关于先行登记保存肥料的相关手续，并在法律文书上签字。

2025年12月17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该批次涉案肥料（60包）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8日对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2025年12月19日，我局根据《福建省农资案件查处联动协作机制》，将此违法线索移送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2日，当事人委托人将该批次涉案肥料运回厂家（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至此，本案相关证据材料提取完毕，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林丽珍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从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采购了 3 吨（60 包）该批次涉案肥料产品，进货单价是 40 元/包，总货款是 2400 元（还未付款），该批次涉案肥料产品未销售。该批次肥料产品中未标注有肥料登记证号，且当事人不能提供该肥料产品的登记证。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十三条之规定，该批次肥料产品不属于免登记和备案肥料，应根据相关规定，依法申请肥料产品登记。

根据调查、询问，现已查实，当事人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 年 12 月 11 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2. 2025 年 12 月 11 日，当事人林丽珍《询问笔录》1 份，共 4 页；《现场勘验笔录》1 份，共 2 页；案件相关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违法事实的认可。

3. 2025 年 12 月 18 日，当事人委托人钟天成承诺书 1 份；承诺将当事人违法销售的未取得登记证的 60 包肥料产品运回厂家（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

4.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证明一份，证明该公司收到当事人林丽珍退回的 60 包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上述证据提取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且均得到当事人认可，具备法定证明效力。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水（肥料）罚告〔2026〕4 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对以上事实给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之规定。

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之规定。并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闽农综〔2020〕14 号）中“序号~30;违法程度~轻微;情节与后果~肥料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基准，结合《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80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之规定。

经核实，当事人违法销售的该涉案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为3600元，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该案涉及广大农民的利益，社会影响较大，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1500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15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年1月23日

